

# 115年度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5年3月9日

## 一、委員組成(具名)

召集人：蔡召集人田木(請假)

委員：李委員瑞玲(代理主席)、郭委員香蘭、李委員昌萬、鍾委員瀚陞(請假)

##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 本季視察重點：

1. 配合農業部全面禁止廚餘養豬之應變措施及辦理情形。
2. 法令修正後，收容人金錢、物品保管及寄入物品處理及執行情形。
3. 對於有自傷、自殺等高風險族群之轉銜辦理情形。

(二) 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小組於115年3月9日下午2時於基隆看守所會議室召開本年度之第1次視察會議，邀請機關進行業務簡報(簡報內容可參附件1)。
2. 本季由基隆看守所秘書會同政風主任及各場舍1名收容人於114/12/18、115/1/2、1/15、1/29、2/26、3/5查看外部視察小組信箱，均無信件；本次會議由李昌萬委員前往親自開啟意見箱，亦無信件。

##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配合農業部全面禁止廚餘養豬之應變措施	◎機關辦理情形(總務科)： 一、廚餘減量：菜單每週有陸續調整，廚餘數據已從114年11月份(11/2-11/8)每人	無。

<p>及辦理情形。</p>	<p>每日0.79公斤，已縮減至115年1月份(2/15-2/21)每人每日0.19公斤，數據已下降近約76%之多。</p> <p>二、分類及去化：分類部分，已向各場舍舍房宣導，並確實落實。如：蛋殼、生葉菜類、其他食物殘渣、水果核(籽)、肉骨頭……等，一律當一般垃圾回收。去化部分，仍以環保局清運隊每周無償協助清運。</p> <p>三、備案：亦另外尋找合格處理廚餘之畜牧場(蒸煮設備中心溫度達90°C以上維持至少1小時及GPS定位追蹤)，並已提供估價單及相關佐證資料，如環保局政策有變，擬洽談與該畜牧場洽談簽約事宜。</p> <p>四、因委外經評估將衍生每月超過15000元之支出，擬先維持由基隆市清潔隊無償清運之方案，若爾後政策有變，再運用上開備案。</p> <p>五、後續廣續擬依法務部矯正署115年2月12日法矯署勤決字第11505000860號函實施收容人廚餘減量競賽等相關精進作為。</p> <p>◎委員意見及機關回應事項：</p> <p>一、委員意見：請問總務科，何以在短期內就內讓廚餘量下降顯著呢？</p> <p>二、機關回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先，給養承辦人積極觀察廚餘量並調整食米量，也持續變化菜單提升收容人食慾。</li> <li>2. 其次，炊場主管也持續督導所屬收容人盡量將廚餘瀝乾水份減少整體廚餘重量。</li> <li>3. 此外，「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於114年12月19日施行後，對於每人每日送入之飲食有較大限制，也是另一個廚餘重量減少的原因。</li> </ol>	
<p>法令修正後，收容人金錢、物品保管及寄入物品處理及執行情形。</p>	<p>本所自114年12月19日修正後新制施行後，均依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1月4日法矯署安字第11404014050號函辦理，並填寫「基隆看守所因應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修正施行辦理情形檢核表」及「外界送入財務辦理情形通報表」進行內部檢核。</p> <p>◎委員意見及機關回應事項：</p> <p>一、委員意見：請問相關法令的修正內容如何宣達並實施呢？</p> <p>二、機關回應：</p>	<p>無。</p>

	<p>1. 首先，業已製作宣導影片，於新收講習時播放，並由相關值勤戒護管理員輔助說明。</p> <p>2. 另亦遵函示填寫相關檢核表、通報表，掌握機關辦理情形，以求全面落實新修正制度。</p>	
<p>對於有自傷、自殺等高風險族群之轉銜辦理情形。</p>	<p>◎機關辦理情形(戒護科)：</p> <p>如收容人於本所收容期間出現自傷或自殺等行為，且於自殺防治評估會議中列為二級或三級預防，將於收容人移禁至其他矯正機關時，先以電話和電子郵件通知該矯正機關，並檢附該收容人相關輔導及自殺防治評估會議紀錄等轉銜資料。</p> <p>若收到其他矯正機關移禁至本所之收容人，被列為曾有自傷或自殺行為等高風險族群，場舍主管初步先進行輔導並設二十四小時觀察記錄簿加強觀察個案情況，並轉介教輔小組心理員時安排進一步輔導及評估，再提列當月自殺防治評估會議中討論。</p> <p>◎委員意見及機關回應事項：</p> <p>一、委員意見：對於高風險個案，如何進行篩選、轉銜？有否善用外部資源？對於高風險個案，機關會持續進行關懷嗎？高風險個案有甚麼共同特徵呢？另希望機關可多與心理衛生防治中心聯繫並利用相關資源。</p> <p>二、機關回應：</p> <p>1. 轉銜的部分，本所採用簡式健康量表作量化判斷，分數如達標準則設24小時觀察紀錄簿加強觀察並由輔導人員加強輔導，並召開自殺防治會議討論列管級別。另亦由內勤或中央台承辦人通報自殺防治中心妥為列管。</p> <p>2. 對於列管在案的高風險個案，本所按月召開自殺防治會議進行評估，以掌握其動態。另教輔人員亦確實加強觀察、輔導頻率，以及早察覺異狀以為因應。</p> <p>3. 高風險個案的共通特徵包括刑期長、案情嚴重且複雜、家中遇有變故、疾病等。正所謂預防勝於治療，針對高風險個案加強監測，並導入家庭支持系統，加強關懷質量，以求將自殺事件消弭於無形。</p> <p>4. 持續善用心衛中心資源，加強同仁識別高風險個案並妥為因應之能力。</p>	<p>可多利用如心理衛生防治中心等外部資源，強化同仁對於自殺風險個案之辨識度</p>

#### 四、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管考建議
114	4	對於收容人申請購買物品辦理情形。	本案已陳報114年第4季視察

			報告，存查解除追蹤。
114	4	對於視察提出改善或建議事項，機關因應改進辦理情形追蹤。	本案已陳報114年第4季視察報告，存查解除追蹤。
114	4	115年外部視察計畫與每季視察重點之擬定。	本案已陳報114年第4季視察報告，存查解除追蹤。
114	4	「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未明文規定召開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應有委員出席人數方能成會及決議要件，爰擬規定本所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案已陳報114年第4季視察報告，存查解除追蹤。

#### 五、附件(如會議紀錄、詢問紀錄、函件等等…)

附件一：115年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附件二：115年第1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 附件一：115 年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

壹、時間：11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14 時整

貳、地點：本所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委員瑞玲

記錄：鄭蔚然

肆、出席者：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115 年第 1 季基隆看守所的外部視察小組會議，今天是 115 年 3 月 9 日下午 2 時 5 分，首先我們先謝謝各位委員、秘書及各位科長前來參加，我們今天就依照會議議程來進行。

陸、本（1）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視察重點(依 115 年外部視察計畫第 1 季視察重點辦理)：

(一) 配合農業部全面禁止廚餘養豬之應變措施及辦理情形。

(二) 法令修正後，收容人金錢、物品保管及寄入物品處理及執行情形。

(三) 對於有自傷、自殺等高風險族群之轉銜辦理情形。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一) 114 年度第 4 季外部視察小組建議本署回復說明彙整表。

(二) 有關 114 年度外部視察職中工作坊綜合座談委員所提建議事項，矯正署回應如函文。

(三) 矯正署調查如何簡化外部視察業務之問卷。

(四) 本季無收容人投訴或陳情本小組案件(每 2 週確認意見箱有無投訴或陳情信件 1 次，最近一次確認日期為 115 年 3 月 5 日)，計 6 次。

(五) 今日由李委員昌萬親自前往開啟意見箱，無收容人投訴或陳情本小組案件。

## 柒、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一：配合農業部全面禁止廚餘養豬之應變措施及辦理情形。

### ◎機關辦理情形(總務科)：

- 一、廚餘減量：菜單每週有陸續調整，廚餘數據已從 114 年 11 月份(11/2-11/8)每人每日 0.79 公斤，已縮減至 115 年 1 月份(2/15-2/21)每人每日 0.19 公斤，數據已下降近約 76%之多。
- 二、分類及去化：分類部分，已向各場舍舍房宣導，並確實落實。如：蛋殼、生葉菜類、其他食物殘渣，水果核(籽)、肉骨頭……等一律當一般垃圾回收。去化部分，仍以環保局清運隊每周無償協助清運。
- 三、備案：亦另外尋找合格處理廚餘之畜牧場(蒸煮設備中心溫度達 90 °C 以上維持至少 1 小時及 GPS 定位追蹤)，並已提供估價單及相關佐證資料，如環保局政策有變，擬洽談與該畜牧場洽談簽約事宜。
- 四、因委外經評估將衍生每月超過 15000 元之支出，擬先維持由基隆市清潔隊無償清運之方案，若爾後政策有變，再運用上開備案。
- 五、後續賡續擬依法務部矯正署 115 年 2 月 12 日法矯署勤決字第 11505000860 號函實施收容人廚餘減量競賽等相關精進作為。

### ◎委員意見及機關回應事項：

- 一、委員意見：請問總務科，何以在短期內就內讓廚餘量下降顯著呢？
- 二、機關回應：
  1. 首先，給養承辦人積極觀察廚餘量並調整食米量，也持續變化菜單提升收容人食慾。
  2. 其次，炊場主管也持續督導所屬收容人盡量將廚餘瀝乾水份減少整體廚餘重量。
  3. 此外，「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施行後，對於每人每日送入之飲食有較大限制，也是另一個廚餘重量減少的原因。

■決議：同意機關意見辦理，提報本(1)季視察報告。

案由二：法令修正後，收容人金錢、物品保管及寄入物品處理及執行情形。

◎機關辦理情形(戒護科)：

本所自 114 年 12 月 19 日修正後新制施行後，均依法務部矯正署 114 年 11 月 4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404014050 號函辦理，並填寫「基隆看守所因應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修正施行辦理情形檢核表」及「外界送入財務辦理情形通報表」進行內部檢核。

◎委員意見及機關回應事項：

一、委員意見：請問相關法令的修正內容如何宣達並實施呢？

二、機關回應：

1. 首先，業已製作宣導影片，於新收講習時播放，並由相關值勤戒護管理員輔助說明。
2. 另亦遵函示填寫相關檢核表、通報表，掌握機關辦理情形，以求全面落實新修正制度。

■決議：同意機關意見辦理，提報本(1)季視察報告。

案由三：對於有自傷、自殺等高風險族群之轉銜辦理情形。

◎機關辦理情形(戒護科)：

如收容人於本所收容期間出現自傷或自殺等行為，且於自殺防治評估會議中列為二級或三級預防，將於收容人移禁至其他矯正機關時，先以電話和電子郵件通知該矯正機關，並檢附該收容人相關輔導及自殺防治評估會議紀錄等轉銜資料。

若收到其他矯正機關移禁至本所之收容人，被列為曾有自傷或自殺行為等高風險族群，場舍主管初步先進行輔導並設二十四小時觀察記錄簿加強觀察個案情況，並轉介教輔小組心理員時安排進一步輔導及評估，再提列當月自殺防治評估會議中討論。

◎委員意見及機關回應事項：

一、委員意見：對於高風險個案，如何進行篩選、轉銜？有否善用外部資源？對於高風險個案，機關會持續進行關懷嗎？高風險個案有甚

麼共同特徵呢？另希望機關可多與心理衛生防治中心聯繫並利用相關資源。

## 二、機關回應：

1. 轉銜的部分，本所採用簡式健康量表作量化判斷，分數如達標準則設 24 小時觀察紀錄簿加強觀察並由輔導人員加強輔導，並召開自殺防治會議討論列管級別。另亦由內勤或中央台承辦人通報自殺防治中心妥為列管。
2. 對於列管在案的高風險個案，本所按月召開自殺防治會議進行評估，以掌握其動態。另教輔人員亦確實加強觀察、輔導頻率，以及早察覺異狀以為因應。
3. 高風險個案的共通特徵包括刑期長、案情嚴重且複雜、家中遇有變故、疾病等。正所謂預防勝於治療，針對高風險個案加強監測，並導入家庭支持系統，加強關懷質量，以求將自殺事件消弭於無形。
4. 持續善用心衛中心資源，加強同仁識別高風險個案並妥為因應之能力。

■ 決議：同意機關意見辦理，提報本（1）季視察報告。

柒、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114 年第 4 季視察報告一案如下：

案由一：對於收容人申請購買物品辦理情形。

案由二：對於視察提出改善或建議事項，機關因應改進辦理情形追蹤。

案由三：115 年外部視察計畫與每季視察重點之擬定。

案由四：「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未明文規定召開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應有委員出席人數方能成會及決議要件，爰擬規定本所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決議：以上 3 案已陳報 114 年第 4 季視察報告，存查解除追蹤。

115 年外部視察計畫與每季視察重點

季別	案由摘要	說明
第一季	配合農業部全面禁止廚餘養豬之應變措施及辦理情形。	
	法令修正後，收容人金錢、物品保管及寄入物品處理及執行情形。	
	對於有自傷、自殺等高風險族群之轉銜辦理情形。	
第二季	藥品管制辦理情形。	
	本所名籍重點業務辦理情形。	
	管理互動及衝突預防(含霸凌)。	
第三季	訪談本所收容人及機關職員。	
	醫護人員看診時安全防範措施辦理情形。	
	自營作業產品之安全衛生管理與稽核作業。	
第四季	無人機擅闖機關所轄空域丟擲違禁物品之防範措施。	
	本所感染管制及傳染病防治措施之辦理情形。	
	對於視察提出改善或建議事項，機關因應改進辦理情形追蹤。	
	116 年外部視察計畫與每季視察重點之擬定。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4 時 55 分

#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含合署辦公基隆少年觀護所及附設基隆監獄基隆分監)

## 115年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簽到表

壹、時間：115年3月9日(星期一)14時0分

貳、地點：本所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 紀錄：鄭蔚然

簽到表如下：

出席者	簽到
蔡委員田木	休假
李委員瑞玲	李瑞玲
郭委員香蘭	郭香蘭
李委員昌萬	李昌萬
鍾委員瀚陞	休假
列席者	簽到
萬秘書世強	萬世強
鄭總務科長蔚然	鄭蔚然
劉戒護科長柏祥	劉柏祥
林衛生科長聖喆	林聖喆